

证券代码：871092

证券简称：千水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水环境”）董事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公司制度等相关资料，对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方案并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1,37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28 元，

募集资金 9,973,600.00 元，缴存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武昌支行，账号为 38320188000231144。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验字【2018】第 0119 号的《验资报告》。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8]3360 号《关于武汉干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1,370,000 股，全部为不予限售股。

2018 年 10 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新增股份登记，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干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户名：武汉干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昌支行；账号：38320188000231144）。公司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

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干水环境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3 日经过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 2019 年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61,620.25
2019 年利息收入	490.56
2019 年使用合计：	861,657.11
办公场所装修	300000.00
房租	128681.28
工资及社保	332945.83
手续费	30.00
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0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53.7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干水环境 2018 年第

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管理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确定的用途实施，不存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将闲置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形，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千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